

附件 3:

关于汕头市戏迷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戏迷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戏迷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MJL490668D；法定代表人：刘闽燕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寨外村七里山东侧潮汕风文化主题花园内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业务范围：组织和引导戏剧戏曲爱好者开展相互技艺切磋、交流和与名家互动；组织开展学习培训、研讨和进社区、进乡村等演唱交流活动；组织参与戏剧戏曲的欣赏、品评等活动以及其他有利于宣传、发展和繁荣戏曲艺术的活动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1 月 25 日上午，“双随机”检查组赴汕头市戏迷协会，开展检查抽查，了解实际运作情况，重点针对财务使用是否规范，

重大事项是否报备，社团是否规范运作等方面，通过听汇报，查资料，指问题，作指导等方式做好现场检查和反馈工作。从检查情况看，该协会能够按照《章程》业务范围规定，积极主动开展活动，如：2021年6月，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《国歌和鸣 红心向党》演唱会。7月开展《潮剧颂党恩红歌进社区》等系列活动，广受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好评。其他暂未发现该协会存在明显问题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该协会成立时间不长，积极发挥协会平台作用，服务会员、服务社会。建议接下来，依照《章程》，注重强化协会内部管理，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，不断增强协会团结凝聚力，开展好繁荣我市戏曲艺术的活动。